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公司”或“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2022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梅林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光明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经营需求，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奉贤区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光明农牧及子公司采购种猪、商品猪、饲料、原料、动保产品等稳产保供流动资金需求。期限1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